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长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49/04-05(01)及(02)號文件]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政府的其他代表出席會議。

體育發展

2. 關於在2005年1月1日成立的體育委員會，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對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寄望甚殷，期望該委員會能提高市民大眾對運動的興趣，以及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他認為香港人的健康質素普遍欠佳。他建議硬性規定每名學生從小開始須在學校參加體育活動。對於目前體育運動只作為學生的一種課外活動，他認為這樣並不足夠。他又要求民政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跟進此事，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加體育活動。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繼續盡力鼓勵市民參與康樂及體育活動。他表示，康文署和衛生署聯合推行了一項“普及健體運動”，目的是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從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他又表示，康文署會與教育統籌局合作，向學童及其家人宣揚積極參與康樂和體育活動的重要性。他補充，民政事務局會與教育統籌局共同研究可否把體育運動列為學校的主要課程之一。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現正計劃與內地和澳門的有關當局合作，就華南地區學生的整體健康狀況進行調查。她表示，調查結果將有助政府當局策劃學生的體育活動。她又表示，成立體育委員會是香港體育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這個新設的委員會是本港首個就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負責統籌體育發展的中央機構。她補充，體育委員會亦會就如何進一步推廣學生體育活動提供意見。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

5. 霍震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確定會優先處理的25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近期覆檢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推行25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包括4項非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表示，該等工程計劃暫定在大約6至7年後完成，實際時間要視乎有關工程的複雜性和規模而定。他又表示，除了這些正在策劃的新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尚有14項正在施工及25項已獲批撥款或預留撥款推行的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把該等工程計劃計算在內，全港18區在未來5年均會有新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落成或施工。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展，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

6. 鄭家富議員認為，本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落後於南韓。他及霍震霆議員均要求當局說明政府計劃如何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例如，當局會着力把創新意念商業化，以及為設立創意產業提供資金。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在這方面的責任是：提供適當的訓練，培養創作人才；開拓新市場；繼續保障知識產

權；以及提供一個平台，以便商業投資者和創作人才可互覓合作夥伴。他補充，政府會盡快設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讓該等產業的有關界別代表可參與其中。

文化政策及保護文物古蹟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進行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以及保護“喜帖街”(即利東街)等工程項目時，應充分顧及有關地點的歷史和文化價值，而不應只着重該等項目在經濟上所帶來的得益。她認為在尚未制訂一套文化政策的時候，政府當局不應進行上述發展項目。

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文化委員會在2003年4月提交的政策建議報告，實際上已描述了香港的文化政策。他表示，政府現正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該項檢討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檢討宏觀政策事項為主，第二階段則集中在建議推行的措施。他又表示，民政事務局正深入分析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搜集所得的意見，並着手制訂有關推行措施的建議，以便在2005年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目前政府當局是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任何根據該條例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都一定會保存下來。然而，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現行條例規定，凡被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地方或地點，均須符合具有歷史意義這項準則。在此情況下，要保存整條街道或整個社區，即使不是沒有可能，也會十分困難，因為街道或社區內可能會有一些建築物，未能完全達到成為受保護建築物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在新政策尚未制訂的時候，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保護文物古蹟的現行政策，進行文物古蹟的保護工作。

青少年服務

11.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強年青人的國民意識、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以及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內地年青人交流。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加強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別是向普羅市民推廣國民教育。他補充，民政事務局亦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加強促進青少年發展的工作，特別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會參與。

樓宇管理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添喜大廈事件中，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遵照法庭在1999年作出的裁決，支付了本身所須分擔的賠償款項。然而，由於事件中須負法律責任的其餘4方破產，該業主立案法團因而要承擔更大的法律責任。他表示，當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4年11月1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事時，他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個類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樓宇意外補償援助基金，並按業主立案法團為樓宇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所付保費的某個百分比收集徵款，來為該基金籌集款項。他補充，若設立這個基金，將來便可針對一些與添喜大廈事件相似的事件，當業主因某些無理的情況(例如須負法律責任的其他各方破產)而要承擔法律責任時，向有關業主提供援助。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及與強制性保險規定有關的附屬法例。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設立樓宇意外補償援助基金的建議抱開放態度，但若先要定出該基金的細則，便可能要遲一步才能提交上述條例草案。他指出，倘設立該基金，並就此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作出規定，則感到受屈而可向基金提出申請的一方，應是那些因樓宇發生意外事故而受傷的傷者，而不是對於要支付所須分擔的賠償款項不滿的有關物業業主。

15.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準備好的話，便不應押後提交《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設立基金的建議作出決定，因為設立該基金所涉及的立法程序需時進行。他認為，若按建議設立該基金，物業業主一旦面對像添喜大廈事件的情況，尤其是當某些業主確有經濟困難的時候，便應獲得該基金的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設立擬議樓宇意外補償援助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

1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怎樣做，來紓解添喜大廈業主的經濟困境。他指出，即使政府當局日後強制規定所有業主立案法團須為樓宇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當樓宇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有人向業主立案法團追究責任而提出申索時，業主立案法團所得的賠償額也未必足夠支付申索款項。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透過香港調解會作出的安排，添喜大廈的業主最近曾與清盤人會面，而清盤人亦就有關的法律程序和後果，免費為添喜大廈的業主提

供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向一間公營機構尋求協助，請其為添喜大廈業主提供低息或甚至免息貸款。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樂意協助添喜大廈個別確有經濟困難的業主，但該大廈的其他業主亦應積極主動地解決本身的經濟問題，而不應只依賴政府施以援手。他補充，另一個可以幫助該等業主償還債項的方法，是嘗試發掘添喜大廈在物業價值方面是否還有任何潛在優勢，看看業主可如何從中受惠。

18. 譚香文議員提及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在2003年8月突然倒閉的事件，並關注到《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沒有條文訂明罰則，來處理物業管理公司經營不善的問題。她又建議《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應對非法定業主委員會的運作作出規管，因為全港約有三分之二的樓宇只成立了這類委員會。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於2005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會提出多項建議，以期協助業主立法團履行管理樓宇的職責，以及為物業業主提供更大的保障。他補充，政府當局歡迎委員提出建議，指出應對《建築物管理條例》再作甚麼修訂，來改善樓宇管理。

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

20. 張學明議員要求當局就定於2005年年底前進行的區議會檢討，提供更多資料。他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後，政府當局並無依其承諾，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功能。就提供地區服務及設施而言，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未有對區議會的看法和意見詳加考慮。以在大埔興建文娛中心的建議為例，張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討論此事已近10年，但政府當局仍未有計劃興建該文娛中心。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計劃在2005年年底前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該項檢討會由政制事務局負責進行。他表示，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為該項檢討進行預備工作。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會充分考慮下述事項：有關的法例規定、設立地方行政計劃的根本理念、政府在2001年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第二屆區議會成立以來的運作經驗。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搜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

22. 關於在大埔興建文娛中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現時大埔區的文化活動，大部分都是在大埔公立學校的禮堂舉行。當局已在該處進行改善工程，提高設施質素。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決定進行兩項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試驗工程計劃，該兩項工程計劃分別為觀塘的康樂及文化中心，以及將軍澳的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政府當局目前仍在研究上述兩項試驗工程計劃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和技術問題，而日後在展開大埔文娛中心工程計劃時，將會借鑒今次進行兩項試驗工程計劃所得的經驗。她答允向大埔區議會匯報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23. 王國興議員以西鐵九龍南線廣東道站的事件為例，表示雖然全港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一致支持興建該站，但負責的政策局仍然決定不興建該站。他質疑民政事務局局长以外的政策局局长，是否真正重視區議會就地區事務提供的意見。

24.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對地區事務的看法和意見，而在過去4個月，各主要官員均主動到訪各區，與地區人士會面，聽取市民的意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每月亦與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以了解在區議會層面有哪些問題未能解決，然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出，由民政事務局局长轉介有關的政策局局长考慮。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行政長官上月曾與18個區議會的代表會面，其間亦提到西鐵九龍南線廣東道站的問題。他又證實，他本人與其他政策局局长會晤時，曾提出此事與他們討論。他解釋，就此事作出的政策決定，是以經濟、技術和其他政策因素為考慮基礎。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25.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提高是次對公營架構內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檢討的透明度，以及讓更多社會人士和學術團體參與檢討工作。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交一系列中期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次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的結果和結論。他又表示，政府當局至今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13份關於不同主題的中期報告，內容集中探討此類組織的委任制度和運作所涉及的各項事宜。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或會在2005年年底之前發出文件，綜述各份中期報告所載的檢討結果、為改善諮詢及

法定組織的運作而採取的新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他補充，中期報告所載的檢討結果，可能亦會提交快將設立的公眾諮詢論壇，以供討論。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鑒於現有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關涉不同政策局所負責的範疇，民政事務局現時採取的做法是，在與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工作進度報告進行磋商後，該局會視乎需要，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其依照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制訂的新指引行事。他表示，例如經過與事務委員會磋商之後，民政事務局已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其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方面，要符合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及“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有信心，諮詢及法定組織在一至兩年內會達到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而現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均致力遵守“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鄉村選舉

28. 李國英議員表示，在2003年的鄉村選舉結束之後，當局曾數度就該次選舉中的不當行為提出檢控。在該等檢控個案中，大部分的涉案人士主要是因為不清楚了解《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或有關指引的內容，以致不慎違規而遭檢控。李議員表示，自出現該等檢控個案後，有不少村民曾向他反映，他們對參加鄉村選舉已失去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恢復村民參加2007年鄉村選舉的信心。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舉辦簡介會，向村民解釋選舉程序和有關的規例／指引，但部分村民在2003年的鄉村選舉中，仍然違反有關的法例規定。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為2007年的一輪鄉村選舉，舉辦更多這類簡介會，確保村民對有關規例／指引有更深入的認識。她補充，民政事務總署現正根據過往所得經驗，對鄉村選舉的安排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會研究可如何作出改善。

性別觀點主流化

30. 張超雄議員提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的文件第8至10段，並要求當局說明按照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對性別觀點主流化在各個政策範疇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根據檢討結果擬訂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回應時表示，自2002年起，當局在13個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了檢視清單。她告知委員，當局現正計劃將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更多政策範疇，以及檢討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推行情況。她表示，有關檢討大概需時一至兩年才能完成，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工作完成後，將檢討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她亦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交檢討工作中期報告。

32. 會議在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7日